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陳合楠
法定代理人 陳素慧
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相對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3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1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簡易庭95年度票字第707號民事裁定換發之95年度執字第142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所有彰化縣○○市○○○段○○○○段

01 000000地號土地（下增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然相對人
02 於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未於3年內依法聲請強制執行，遲
03 至109年9月11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
04 字第7233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5 受理，顯已罹於3年時效，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聲請人業
06 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系爭土
07 地遭拍賣，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8 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9 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0號事件受理在案
13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觀之聲請人
14 所提起訴狀內容，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
15 情形，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
16 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係屬有據，亦有必
17 要，應予准許。

18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本金153,284
19 元，及自民國96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
20 6%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9元」，計算至聲
21 請人於114年1月24日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止，共計393,072元
22 （計算式： $153,284\text{元} + 239,769 + 19\text{元} = 393,072\text{元}$ ，利息
23 計算式見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
24 執行，所受延宕受償之可能損害，應為停止期間該債權未能
25 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標的價額
26 未逾150萬元，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
2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8 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
29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
30 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51,413元
31 【計算式： $393,072\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6/12) = 88,441\text{元}$ ，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是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90,000元
02 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張茂盛

11 附表：

12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利息	153,284元	96年5月30日	114年1月23日	(17+239/ 365)	8.86%	239,769.1元